



陳雲南 檢察長

任期：89 年 6 月 27 日至 91 年 4 月 3 日



現任 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**期別** ▶ 司法官訓練所第 17 期結業

經歷 ▶

-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秘書
-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-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- 法務部參事
-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主任



本人於 89 年 6 月 27 日至 91 年 4 月 3 日於南投地檢署擔任檢察長，南投是一個純樸的地方，同仁也很善良並且主動積極，印象中，颱風期間，很多橋樑斷裂或道路不通，同仁執行相驗業務時還要搭乘直昇機往驗的情形，甚至發生直昇機飛行在峽谷間差點撞到山壁的驚險狀況，同仁主動積極、冒著生命危險的精神，才能讓相驗工作業務順利的完成。當時法醫人力不夠，相驗時常常要請當地的衛生所主任或醫師協助，也都能全力以赴協助完成相驗工作，當時的汪清醫師就是本署的榮譽法醫師，現在想起來，還是感激在心。

南投距離臺中較遠，很多同仁居住於臺中，上班路途遙遠，當時便請同仁提早到署上班，方便民眾洽公，同仁也都能配合。因同仁愈來愈多，辦公廳舍已有不夠用的情形，且因應檔案劇增，便著手規畫並接洽檔案室外租事宜。此外特別請總務科就大樓的樓地板及廁所保持清潔，營造同仁舒適的辦公環境。



任職期間，印象比較深刻的案件，有縣長及鄉長的起訴案，當時調查站及警方人員在檢察官指揮下，積極辦理重大案件，同仁非常辛勞，但都沒有什麼怨言。起訴縣長時，還發生支持民眾包圍地檢署的情形，但本署本於秉公處理、依法偵辦立場，幾經與民眾溝通，並未發生嚴重的抗爭，感謝有關單位及本署同仁的付出。



因時代的進步，法務部也一再的革新施政，社會對檢察機關的要求愈來愈多，檢察署對民眾的服務相對的愈來愈多，機關有很多新進的同仁，讓南投地檢署更具活力，相信對民眾的服務也會更加周到。檢察機關雖以偵辦案件為主，但檢察行政或法律宣導等業務仍需所有單位的全員配合，才能讓業務推行得更順利。

